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寅珏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成员周寅珏女士、张涛涛先生、马端正先生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，本议案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地讨论与分析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2)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(3) 公司通过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成员周寅珏女士、张涛涛先生、马端正先生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，本议案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5月19日